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82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 N-114010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父)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N-000000B(母)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N-114010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一)N-114010於000年00月0日出生，N-000000A、N-000000B未依法於期限內登記戶籍，○○市○○戶政經多次催促未果，後於113年12月30日逕為登記；期間N-000000A、N-000000B亦未依時攜N-114010施打疫苗。本案於114年3月20日接獲彰化分局通知N-000000A被通緝，詢問其未成年子女受照顧狀況，後聲請人社工隨同警方多次至N-000000A、N-000000B住所訪查均未見二人及N-114010，後警方於114年3月24日由通知已尋獲N-000000A，請聲請人社工至住處評估N-114010受照顧狀況。(二)聲請人評估N-114010雖無外傷，外觀圓潤，但渾身有臭味及頭部、軀體、四肢均有泛黃污垢，明顯未受適當照顧，故為維護N-114010受照顧權益，於114年3月24日下午5時啟動緊急安置。並獲鈞院114年度護字第186號民事裁定自114年6月27日繼續安置在案。(三)N-000000A、N-000000B支持系統均不佳，家庭生活環境及照顧功能均不利N-114010發展照顧，且N-000000A出監後一度失

01 聯，N-000000B無穩定經濟來源致甚難以提供妥適照顧，另N
02 -114010之手足已由聲請人安置中，N-000000A、N-000000B
03 於社工服務期間均不配合親職教育等兒少保護相關處遇，聲
04 請人已於114年3月5日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出停止N-00000
05 0A、N-000000B對N-114010之二名姐姐親權及改定監護權聲
06 請。(四)綜上，考量N-000000A、N-000000B生活持續不穩定，
07 無法提供適當養育或照顧。為維護N-114010之相關權益，依
0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
09 三個月。

10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13 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14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
15 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
16 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
17 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
18 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
19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20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21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22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23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
24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25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2項、第57
26 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經聲請人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1
28 份、彰化縣政府法庭報告書1份、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緊
29 急保護安置通知單1份、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86號民事裁定
30 影本為證。本院審酌卷內事證，考量受安置人未滿1周歲，
31 無自我保護能力；案父甫出監所即失聯；案母並無穩定經濟

01 來源；且受安置人之手足現亦由縣府安置中（並對案父母提出
02 出停止親權案件），案家之照顧功能不佳，受安置人並未受
03 到父母妥善之照顧；另聲請人社工以通訊軟體通知案母於11
04 4年5月21日參加案主團隊決策會議，案母對相關訊息已讀不
05 回，且後續未再聯繫會面或關心案主及案姊狀況；又案父母
06 親職能力均未能提升，案家亦缺乏親屬支持系統。故受安置
07 人父、母無法提供安全、妥適之環境照顧受安置人，為免受
08 安置人陷入危險之情境，在未確保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
09 （父）、母有妥適之保護、照顧功能前，現階段受安置人N-11
10 4010尚不宜任由其父母接回照顧。本件應有繼續延長安置的
11 必要，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13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8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林子惠